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081,727.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3,918,272.5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6日存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69,026.00	35,000.00
2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12,500.00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94,526.00	6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截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99,281,052.89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5,000.00	18,952.73	18,952.73
2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12,000.00	10,975.37	10,975.37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合 计		60,000.00	29,928.11	29,928.11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016,500.00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016,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费用	100.00	100.00
2	发行登记费	1.20	1.20
3	公证费	0.45	0.45
合计		101.65	101.65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10号)。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30,029.7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928.1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1.65万元,共计30,029.76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928.1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1.65万元,共计30,029.76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以募集资金30,029.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1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弘亚数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经弘亚数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弘亚数控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10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弘亚数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10号)》

(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斯特智能")提供1.61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081,727.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3,918,272.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7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69,026.00	35,000.00
2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12,500.00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94,526.00	6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玛斯特智能,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玛斯特智能提供1.61亿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李茂洪

(三)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XCU39

(五)经营范围: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六)与公司关系:玛斯特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玛斯特智能资产总额为31,140.2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1,024.53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23.6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玛斯特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的借款。

(二)资金主要用途:用于玛斯特智能实施"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三)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至玛斯特智能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顺延。

(四)借款利率:0%。

(五)还款方式:本合同借款期内,在不影响玛斯特智能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玛斯特智能以自有资金优先偿还公司借款。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玛斯特智能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玛斯特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玛斯特智能提供1.61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二)监事会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体监事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向玛斯特智能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弘亚数控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对弘亚数控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向玛斯特智能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玛斯特智能之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以募集资金30,029.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伊松林、彭朝辉、杨禾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7月28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928.1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1.65万元,共计30,029.7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审核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下称"玛斯特智能")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体监事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向玛斯特智能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审核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7月28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10号),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928.1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1.65万元,共计30,029.7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审核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下称"玛斯特智能"),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玛斯特智能提供1.61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至玛斯特智能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顺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审核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9元/股,数量为512,512股,涉及人数为30人,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0.2276%,回购资金总额3,633,710.08元且全部源于自有资金。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27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225,202,128股减至224,689,616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2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1.35万份股票期权,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99.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6.41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21元/股。

6、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13,500调整为981,60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41元/股调整为53.82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70,000股调整为272,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3,500股调整为3,189,6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3.21元/股调整为26.82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0,000股调整为816,000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1月2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27.2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3名激励对象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6.20万份股票期权,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80.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35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

9、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4,480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6,880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8月6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81,600调整为1,570,56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82元/股调整为33.45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000股调整为419,200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35元/股调整为13.78元/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32,720股调整为3,572,35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82元/股调整为16.58元/股,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8,000股调整为1,292,8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18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的离职资料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71,16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464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5,760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384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6、2020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7、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45元/股调整为33.30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8元/股调整为13.63元/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19、2020年7月16日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20年7月21日,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公告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前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5,192.41万元,较2016年净利润(7,510.40万元)增长率为-30.86%,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注销512,512股,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0人,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0股。因公司2020年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512,512股须回购注销,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0名。

根据资金使用期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资金使用期限为三年期,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2.75%。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202,1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因此,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P2-V)\times(1+2.75\%\times3)=(6.65-0.10)\times(1+2.75\%\times3)=7.09$ 元/股。

其中:P1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因此,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3,633,710.08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21SZAA2033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经我们审验,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202,128.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5,202,128.00元。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12,512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12,512.00元,回购注销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689,616.00元(人民币贰亿贰仟肆佰陆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截至2021年07月15日止,贵公司回购30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512,512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合计3,633,710.08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注册资本将发生相应变化,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修订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143,980	18.71	-512,512	41,631,468	18.53
高管锁定股	39,381,468	17.49	0	39,381,468	17.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62,512	1.23	-512,512	2,250,0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3,058,148	81.29	0	183,058,148	81.47
三、股份总数	225,202,128	100.00	-512,512	224,689,61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的核实意见;

5、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SZAA20333号《验资报告》;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及刊登债权人公告相关报纸;

9、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风险概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涉及与上海电气业务逾期应收账款合计50670.9万元;上市公司参股19%股份的公司即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存在部分通信业务相关合同应收,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中利电子涉及逾期应收账款合计87,842.8万元,该业务的材料预付款项77,096.4万元,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利集团为上市主体,截至2021年6月30日,涉及该业务逾期应收账款合计50670.9万元。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催收,若应收账款不能足额收回,该应收款将导致坏账损失,进而损害公司利益。

中利电子为中利集团参股公司,中利集团目前持有19%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涉及该业务逾期应收账款合计87,842.8万元,预付款77,096.4万元,存货78,300.9万元。中利集团对中利电子长期投资余额为19,752.2万元,若参股公司中利电子出现预付账款损失、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货无法变现等重大损失,将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应对措施

(1)针对通信业务上述风险,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已多次向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沟通,要求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付款。

(2)针对中利集团应收款,由公司专项小组于2021年4月27日至上海电气公司办公室现场,催告其尽快将逾期未支付的货款汇至公司账户。后续公司将通过采取法律措施对涉及该业务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客户追究迟延付款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勤勉尽责,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风险事项概述

(一)通信业务说明

1、业务模式

中利集团和参股公司中利电子涉及该业务的模式为:

(1)均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收到客户产品采购合同或订单之后,企业根据订货数量及客户需求确定产品的投入相应生产物资,并开展工作。

(2)业务销售模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总金额10%的预付款,合同生效后270-35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剩余的90%货款。

(3)业务采购模式:

主材"云数据编解码板"和"高速数据通信模块",由客户指定。合同生效后预付100%采购款,合同生效后180个日历日内交货,交货完成后凭《到货交接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融资模式

中利集团此项业务未曾有融资行为。

参股公司中利电子通过银行、融资租赁融资,向供应商支付采购预付款。该部分融资由中利集团及中利电子控股股东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该事项已经中利集团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告编号:2021-016)。截至目前中利电子融资余额情况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单位:万元)
1	兴业银行常熟支行	10,000.0
2	江苏银行常熟支行	8,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常熟沙家浜支行	5,000.0
4	华夏银行常熟支行	4,700.0
		1,996.0
5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唐市支行	3,400.0
		2,900.0
		2,410.0
6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79.4
		9,602.4
		9,508.7
		9,508.7
		9,496.3
		9,511.7
		9,977.1
	合计	103,990.4

2、业务主体情况

业务主体: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5-07

法定代表人:奚杰

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D区青年路8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及通讯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1.76%,萍乡欣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1.00%,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00%,芜湖长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4.11,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10%,朱永涛持有9.25%,金政华持有4.78%。

在2016年至2019年期间,中利电子为中利集团控股子公司、且并表,2019年12月份,通过出让部分股权,中利电子变更为中利集团参股19%的非并表参股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利电子总资产243,484.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67,695.4万元,预付款项78,459.0万元;总负债147,866.3万元;净资产95,618.1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22,741.0万元,营业成本18,245.2万元,净利润-2,08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预付款项损失风险

参股公司中利电子与供应商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高通信")和宁波鸿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孜通信")签订了通信业务原材料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在收到货款后18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利电子通信业务账面预付款项金额为77,096.4万元,经与海高通信和鸿孜通信多次沟通,其至今迟迟未发货,也未退回预付款项。若海高通信和鸿孜通信不能按约供货或足额退回预付款,预付款项存在因无法收到货物导致损失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逾期的风险

中利集团与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通讯")签订的销售合同共14份,合同金额为66297.0万元。截至目前,发货完毕,发票都已开具,上海电气共支付合同的10%的预付款15626.1万元,合同90%的尾款尚未支付,应收款余额为50670.9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利集团关于通信业务逾期应收账款合计50670.9万元。

参股公司中利电子2019-2021年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未回收金额(万元)
2019年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航天神禾科技有限公司	221,793.00	38,342.51
2020年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航天神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航天神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97,276.85	43,677.90
2021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644.59	5,822.39
合计		628,446.56	87,842.80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利电子逾期应收账款合计87,842.8万元。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催收,若应收账款不能足额收回,该应收款将导致坏账损失,进而损害公司利益。

二、应对措施

(1)针对通信业务上述风险,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已多次向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沟通,要求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付款。

(2)针对中利集团应收款,由公司专项小组于2021年4月27日至上海电气公司办公室现场,催告其尽快将逾期未支付的货款汇至公司账户。后续公司将通过采取法律措施对涉及该业务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客户追究迟延付款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勤勉尽责,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出现的前述风险事项或将导致以下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1、鉴于供应商海高通信和鸿孜通信对通信业务相关的原材料交付不及预期,若其不能按约供货或足额退回预付款,公司预付款可能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

2、鉴于公司通信业务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公司已积极采取各类措施多方催收,但部分应收账款回收仍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利集团为上市主体,截至2021年6月30日,涉及该业务逾期应收账款合计50670.9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6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其中应收账款第一位客户一即为上海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金额为50,670.9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金额6,295.4万元。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催收,若应收账款不能足额收回,该应收款将导致坏账损失,进而损害公司利益。

中利电子为中利集团参股公司,中利集团持有19%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涉及该业务逾期应收账款合计87,842.8万元,预付款77,096.4万元,存货78,300.9万元。中利集团对中利电子长期投资余额为19,752.2万元,若中利电子出现预付账款损失、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货无法变现等重大损失,将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46,552,8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16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6,000,000股。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137,105,100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号)核准,公司向林程等30名交易对手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155,702股作为股份支付对价购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股份于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176,260,802股。

因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600股进行回购注销,于2018年11月30日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本变更为176,239,202股。

因五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21,660股进行回购注销。又因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8月31日回购注销完成,本公司股本变更为175,908,694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并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7月27日,"华锋转债"累计已转股数量为14,114,567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90,017,889股(2021年7月27日总股本),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4,425,005	33.90
	高管锁定股	7,450,158	3.92
	首发后限售股	10,107,827	5.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220	0.17
	首发前限售股	46,552,800	24.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592,884	66.10
三、总股本		190,017,889	100.00

二、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转让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其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1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 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保证不因其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其转让股票 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552,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24.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谭帼英	46,552,800	46,552,800	46,552,800	24.50
合 计		46,552,800	46,552,800	46,552,800	24.50

四、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6,552,800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6,986,08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8%。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锋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及后续追加的相关承诺;华锋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锋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8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银河,股票代码:000806)于2021年7月27日、2021年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经内部核实并通过电话、函件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克洋先生。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9年3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